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0號柏寧酒店28樓維港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追認、確認、授權及批准Sanba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On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Sanba Investment Limited有條件同意收購而On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有條件同意出售拓業國際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總代價為325,881,324港元)及其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彼認為就令該決議案(a)段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恰當、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訂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

承董事會命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吳光權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15樓B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據此獲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所作出之投票方會獲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
4. 對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光權先生、潘林武先生、由鐳先生、季貴榮先生及張傳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葉德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幼麟先生、李家暉先生及李兆熙先生。